

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概述

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，结合 2022 年关联交易情况，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，关联方王瑞庆、李树灵、李轩、栗绍业、李雯作为担保方，为公司及子公司短期借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。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王瑞庆、李雯回避表决。根据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、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序号	关联交易类型	交易内容	交易方	预计发生额度
1	银行借款	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	王瑞庆、李树灵、李轩、栗绍业、李雯	不超过 20 亿元

（三）、上一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

担保方	担保金额	担保起始日	担保到期日	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
王瑞庆、李轩、李雯	46,600,000.00	2022/7/13	2025/1/13	否
王瑞庆、李轩、李雯	15,000,000.00	2022/7/22	2026/1/22	否

担保方	担保金额	担保起始日	担保到期日	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
王瑞庆、李轩、李雯	10,000,000.00	2022/8/31	2026/8/31	否
王瑞庆、李树灵	10,000,000.00	2022/6/30	2026/6/30	否
王瑞庆	10,000,000.00	2022/7/8	2026/1/8	否
王瑞庆、李雯、李轩	23,500,000.00	2022/8/10	2026/8/9	否
王瑞庆、李雯、李轩	26,000,000.00	2022/10/28	2026/10/27	否
王瑞庆	30,000,000.00	2022/7/22	2026/7/21	否
王瑞庆	40,000,000.00	2022/8/17	2026/8/16	否
王瑞庆、李雯、李轩	70,000,000.00	2022/9/28	2026/9/27	否
陈伯霞、王瑞庆、李树灵、李雯、李轩、栗绍业	30,000,000.00	2022/8/29	2027/2/28	否
陈伯霞、王瑞庆、李树灵、李雯、李轩、栗绍业	21,000,000.00	2022/8/31	2027/2/28	否
陈伯霞、王瑞庆、李树灵、李雯、李轩、栗绍业	29,000,000.00	2022/10/14	2027/4/12	否
王瑞庆	100,000,000.00	2022/12/27	2027/12/10	否
王瑞庆	40,000,000.00	2022/1/30	2026/1/30	否
王瑞庆	30,000,000.00	2022/4/28	2026/4/28	否
王瑞庆	20,000,000.00	2022/6/10	2026/6/10	否
王瑞庆、李树灵	50,000,000.00	2022/2/21	2027/2/17	否
王瑞庆、李雯、李轩	9,087,801.91	2022/6/30	2027/3/1	否
王瑞庆、李雯、李轩	9,741,856.25	2022/7/1	2027/3/2	否
王瑞庆、李雯、李轩	10,437,500.00	2022/7/19	2024/7/19	否
王瑞庆、李雯、李轩	11,494,217.16	2021/12/23	2023/12/23	否

担保方	担保金额	担保起始日	担保到期日	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
王瑞庆、李雯、李轩	16,901,888.71	2021/12/29	2023/12/29	否
王瑞庆、李树灵、李雯、李轩	8,108,800.00	2022/3/8	2026/5/9	否
王瑞庆、李雯、李轩	32,085,141.69	2022/4/29	2024/4/29	否
合计	698,957,205.72			

四、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王瑞庆

住所：新乡市牧野区商场后街西一巷13号附一号

关联关系：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李树灵

住所：新乡市牧野区商场后街西一巷13号附一号

关联关系：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王瑞庆之配偶

3. 自然人

姓名：李轩

住所：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商场后街西一巷13号附1号

4. 自然人

姓名：栗绍业

住所：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孟营西大街27号

关联关系：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轩的配偶

5. 自然人

姓名：李雯

住所：新乡市商场后街西一巷13号附1号

关联关系：公司实际控制人

五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。

六、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，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，属公司纯受益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七、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

1.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事前认可情况：

我们对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，公司关联方王瑞庆、李树灵、李轩、栗绍业、李雯为公司及子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，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，属公司纯受益行为。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交易定价公允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，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意见：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，公司关联方王瑞庆、李树灵、李轩、栗绍业、李雯为公司及子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，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，属公司纯受益行为。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交易定价公允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。

九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；

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0 日